

河南省教育厅

教师〔2018〕594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启动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师 培育工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精神，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遴选2018年“国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通告》（教师〔2018〕344号）要求和我省规划，结合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厅决定启动实施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

师培训师（以下简称“教师培训师”）培育工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意识，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熟悉政策、业务精良的教师培训师队伍，不断提升我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的质量与效益，带动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促进我省基础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分类培育

以服务教师培训师专业化成长为核心，以适应我省教师教育改革发展为基本要求，以打造教师培训师队伍为目标，按照高校类、基础教育类两类进行分类培育，统一规划，明确省、市、县、校各级任务，突出建设重点，分期分批、分年度、有计划地实施教师培训师培育工作，促进全体教师专业成长。

2. 注重通识，兼顾学科

教师培训师的培育既注重考核培训需求、培训组织与实施、教育教学、校本教研等培训通识模块，又兼顾其学科差异，从而实现培训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双提升。

3. 分级建设，共建共享

省、市、县按照分工分级建设，全省统一建立涵盖教师培训管理、研究、教学等各个领域的教师培训师数据库，体现教师培训师基本情况、研究专长、代表性成果等信息。数据库对全省教师教育领域开放，实现全省教师培训师资源的共建共享。

三、目标任务

1. 培育一支教师培训师队伍

到 2022 年，培育认定 1000 名左右的高校类、1 万左右基础教育类教师培训师，建立一支研究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的教师培训师队伍，为全省教师培训事业改革发展汇聚一支力量。

2. 制定教师培训师专业标准

以研究和服务教师培训为目标，从政策解读能力、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研究能力和培训授课能力等方面，研究制定教师培训师的专业标准。

3. 建立教师培训师培育课程体系

利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培训平台，围绕教师培训师的能力标准，开发或加工生成一批教师培训师培育课程资源库。同时，各级要充分发挥底部攻坚作用，建立分门别类、具有地方特色的教师培训师课程体系。

4. 建立教师培训师管理机制

教师培训师由省教育厅统一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教师培训师优先承担“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的组织管理与授课任务。根据各方对教师培训师培训、教学、评估等

有关工作的评价反馈，定期对教师培训师队伍进行调整和补充。

四、主要程序

1. 遴选培育对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及有关高等师范院校要根据分配人数（附件1）和教师培训师遴选工作要点（附件2），按照比例确定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人数，依据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遴选范围和条件，建立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数据库（见附件3、4）并按程序汇总上报河南省教师发展评估院，其中，2018年“国培计划”53个项目县须在2018年8月10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2. 分类分阶段培育

根据全省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情况，省教育厅与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分工负责、协同培育的机制，按照高校类和基础教育类分类、分年度、分阶段培育。

3. 统一考核发证

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核并颁发河南省教师培训师证书，具体考核和管理办法另文通知。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教师培训师是教师培训的研究者和策划者，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者和管理者，事关我省教师培训事业的改革发展大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站在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振兴教师教育的战略高度，把教师培训师培育工作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高度重视、精心筹划，提供政策和专项经费支持。

2. 经费保障。省教育厅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省级专项平台，负责全省53个贫困县和高校类教师培训师的培育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在教师培训经费中，统筹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培训师培育工作，积极探索教师培训师队伍建设的新思路和新方法，确保教师培训师队伍建设稳步推进。

3. 智力保障。省教育厅依托河南省教师发展评估院成立河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师培育工程项目办公室，负责制定标准、课程资源建设和动态管理等。各市、县教育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保证教师培训师培育工作落到实处。

4. 制度保障。省教育厅将制定教师培训师培育工程项目实施办法、教师培训师动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师培训师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课程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估认证体系，为教师培训师专业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逐步落实教师培训师持证上岗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教师培训师专业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价办法，明确教师培训师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内教师培训师培育工作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扎实推进教师培训师培育工作。

培育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与我厅师范教育处联系，联系人：李社亮，电话：0371-69691770。

河南省教师发展评估院联系人：彭小洪，联系电话：

0373-3328295，电子邮箱：1714190071@qq.com，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邮编453000。

- 附件：1. 教师培训师名额分配一览表
2. 教师培训师培育遴选工作要点
3. 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登记表

2018年7月22日

附件 1

教师培训师名额分配一览表

表一：教师培训师（基础教育类）名额分配情况一览表

市县	名额	市县	名额
郑州市	807	信阳市	656
开封市	400	周口市	805
洛阳市	673	驻马店市	690
平顶山市	417	济源市	70
安阳市	419	巩义市	81
鹤壁市	166	兰考县	75
新乡市	504	汝州市	102
焦作市	355	滑 县	103
濮阳市	426	长垣县	86
许昌市	480	邓州市	133
漯河市	235	永城市	134
三门峡市	239	固始县	136
南阳市	848	鹿邑县	96
商丘市	774	新蔡县	90
合计	10000		

注：1. 各省辖市分配指标中包含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2. 名额分配要向县级倾斜。

表二：教师培训师（高校类）名额分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郑州大学	10	12	许昌学院	20
2	河南大学	100	13	平顶山学院	15
3	河南师范大学	100	14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4	信阳师范学院	80	15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5	洛阳师范学院	80	16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6	安阳师范学院	80	17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10
7	南阳师范学院	60	18	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10
8	周口师范学院	60	19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30
9	商丘师范学院	70	20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10
10	郑州师范学院	60	21	其他举办有教师教育专业的高等院校	≤10
1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			

附件 2

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要点

一、遴选范围

1. 各级教师培训机构的专职培训者或教师培训组织管理者等；
2. 各级教研室等教研机构的专兼职教研员等；
3. 高等院校学科课程和教学论教师或具有一定学术素养的教师教育管理者；
4. 中小学幼儿园业务校（园）长；
5. 教学业绩突出、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

二、遴选条件

1. 师德高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乐于奉献，追求卓越。
2. 业务精湛，严谨治学，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课程领导力、教学领导力和教师领导力，具备较强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教学组织能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能力或者培训设计和培训组织管理能力以及教师工作坊主持能力等，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声誉，科研成果显著，

一般应具有本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实践经验丰富，承担过县级以上中小学教师培训教学或组织管理任务，学员反映良好，培训效果突出，优先推荐承担过“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任务的专家，优先推荐获得过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承担过市级以上重点课题等教学名师或专家。

4. 能够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热爱教师教育事业，热心中小学教师培训事业，积极承担教师教育教学、培训管理等教师教育领域内的各项任务，认真参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组织的各项培训。

5. 观念领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了解国内外教师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对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现实问题有深入、系统的实践研究。

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师遴选对象至少应获得中原名师、特级教师、厅级以上学术带头人、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等其中一项荣誉；县级教师可降低一个等次，至少应获得市级名师、市级学术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县级名师等其中一项荣誉。

7. 身心健康。

三、遴选操作

1. 中小学各学科原则上按照 1:50 比例遴选。

2. 中学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制、历史、地理等文化学科一般每科不少于 2 人。

3. 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一般每科不少于 4 人。

4. 德育（班级管理）、安全等公共科目一般每科不少于 5 人。
5. 心理健康、思维课程、财经素养课程、国学、小学科学等紧缺科目，一般每科不少于 2 人。
6. 幼儿园教师培训师原则上以 1:15 的比例遴选，一般每个乡镇不少于 2 人。
7. 各级教研室主任、师训部门负责人、教师培训机构负责人及其副职原则上全部参加。
8. 各级专兼职教研员、教师培训机构的专职培训者同一线优秀教师一同参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9. 所有上述人员均需提交书面申请，单位同意。

附件 3

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称		
学段与学科			从事现专业 年限	
所在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教学科研情况				
参与教师培训 工作经历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4

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推荐汇总表

单位： (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段	学科	学历	职称	单位	备注

注：报送时请用 EXCEL 电子表格。

